

#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 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 P99页

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

## 特征：

- 1、非法人组织是组织体。（相对松散）
-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2、非法人组织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
- 3、非法人组织是不能完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体。
  - (1)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
  - (2) 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

## 第二节 合伙

- 一、合伙和合伙企业法概述
- (一) 合伙——两个以上的人按照协议各自提供技术、资金或实物，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对外负连带责任的组织体。

## 二、普通合伙

### （一）概念

普通合伙是指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P103页定义亦可）

## （二）特征：P103页

- 1、两人以上，组织机构灵活。
  - 2、以合伙协议为基础。
  - 3、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无限——在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须以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 连带——任一合伙人都有义务向债权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三) 合伙的成立

#### 1、有符合法律要求的合伙人

- (1) 数量上：至少为2人以上
- (2) 质量上：
  -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为法律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
  - 法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凡是和公共利益相关的企业只承担有限责任)

2、有书面的合伙协议。

3、实际缴付出资。

■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劳动（全体同意）

4、有合伙企业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 (四) 合伙的财产

- 1、构成：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的收益
- 2、管理：合伙人共同共有

### 3、合伙财产的保全

- (1) 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 例外：合伙企业清算或者合伙人退伙

- (2) 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财产份额
- 外部转让，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内部转让，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3) 合伙人不得随意将财产出质。

-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合伙人不得以合伙财产抵消个人债务

##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 1、事务执行的形式P105页

- 合伙人可以将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
- 特别注意：合伙企业对事务执行的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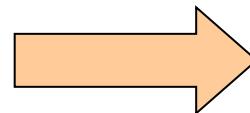
## 2、合伙人的义务 P106页

- 重要：竞业禁止义务和交易禁止义务
- 1、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2、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

### 3、合伙决议的表决权

普通决议

合伙协议



过半数

特别决议

全体同意

- 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 4、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

## (六)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

- 1、合伙协议约定；
- 2、由合伙人协商决定；（新增加）  
(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全部承担)
- 3、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新增加)
- 4、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七) 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 1、入伙

- 入伙——非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取得合伙人资格的行为。
- 知识点P108页

## ■ 2、退伙

■ 退伙——合伙人在合伙存续期间退出合伙组织，丧失合伙人资格的行为。

- 1、自愿退伙
- 2、除名退伙
- 3、法定退伙

- 1、自愿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

## （2）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① 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 ②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2、除名退伙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书面通知被除名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法院起诉。

总之主观上存在重大的过错

### 3、法定退伙（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总之客观上失去了资本或者赚取资本的资格

### 3、退伙的效力

- (1) 合伙人资格丧失
- (2) 财产结算
- (3) 退伙人对合伙亏损的分担

### 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一）概念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在特定情况下，不由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P110页。

通常适用于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 (二) 责任形式 P111页

- 1、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2、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八、有限合伙企业

## (一) 概念

有限合伙是指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人和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的合伙。

## （二）特殊规定

- （1）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
- （2）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3）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 知识拓展：合伙与法人的区别

- (1) 财产性质不同。合伙财产归合伙人共同共有，只具有相对独立性；法人财产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与法人成员的财产截然分开。
- (2) 财产责任不同。这是两者关键区别。合伙人对外承担连带无限责任；法人的成员对仅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3) 经营方式不同。合伙一般是合伙人共同经营；法人一般由法人机关经营。
- (4) 成立的条件不同。合伙的成立基础是合伙协议；法人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而成立。

##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农村承包经营户
  - 筹建中的法人

# 一、概念

- 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者家庭。
-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P118页

## 二：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比较 共同点：

- 一是两者均承担无限责任。
- 二是两者均无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 三是两者对投资人资格的限制相同。

# 不同点

## （1）对企业名称的要求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必须具有合法的企业名称，而个体工商户是否采用字号名称，由经营者自行决定。

## （2）对经营场所及从业人员的要求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必须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及从业人员。而个体工商户无此限制。

### （3）对分支机构的要求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而个体工商户不能设立分支机构。

### （4）经营自主权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享有广泛的经营自主权，包括依法申请贷款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外贸经营权

### （5）两者缴纳的税费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纳税，不需交纳管理费。而个体工商户除依法纳税外，还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缴纳一定比例的管理费。